

福建省妇女联合会
福建省教育厅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闽妇〔2025〕18号

关于举办 2025 年海峡两岸女大学生
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

各设区市妇联、教育局、科技局、人社局，平潭综合实验区妇联、社会事业局、党群工作部、经济发展局，各高等院校，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福建探索海峡两岸融合发展新路建设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的意见》和省委实施意见，

落实《全国妇联支持福建探索海峡两岸妇女融合发展新路的若干措施》，结合持续深化拓展省委“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推动两岸女大学生创客互学互鉴、逐梦筑梦，省妇联联合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人社厅继续举办 2025 年海峡两岸女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赛主题

创享她时代 两岸共未来

二、大赛时间

2025 年 4 月—11 月

三、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福建省妇联

福建省教育厅

福建省科技厅

福建省人社厅

承办单位：福州市妇联、厦门市妇联、泉州市妇联

支持单位：集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鲤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大赛设组委会，由主办单位组成，主要负责大赛总体协调和解决重大问题等工作。大赛组委会下设办公室，负责大赛的具体工作。

四、参赛条件

1. 参赛人员为年龄 35 周岁(含)以下〔1988 年 4 月 1 日(含)

以后出生]的大中专院校在校生或往届毕业生，由2人及以上团队申报的参赛项目，团队总人数不多于5人，主创人员为女性或核心成员中至少有1名女性的创业团队。已成立公司的团队，女性股权须占30%(含)以上。

2. 项目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应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经营规范，社会信誉良好；具有较大投资价值的独特产品、技术或商业模式。

3. 参赛团队核心成员必须对其参赛项目拥有合法的知识产权或使用权(授权)，严禁抄袭或剽窃。若在参赛过程中发现参赛项目知识产权不明晰或弄虚作假的，一经发现即刻取消参赛资格并自负一切法律责任。

4. 已获往届中国(福建)女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海峡两岸女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奖项的项目，不可参加本次大赛。

五、赛事设置

本届大赛以线上或线下方式举办，大赛集中进行项目审查、初赛、决赛，各组别单独进行评比。每个项目、项目主申报人只能选择一个类别参赛。大赛采用整体赛制，设数智创新、生物医药健康、文化创意与家庭社会服务赛道等三个赛道，每个赛道设初创组与成长组两个组别。

(一) 赛道设置

1. **数智创新赛道：**重点关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技术、元宇宙、人工智能、量子信息、集成电路、农业生产、

空天科技、深地深海等领域，通过产品、应用、服务、场景的创新，有力促进一二三产向新发力、向智而行。

2. 生物医药健康赛道：重点关注诊疗技术、医疗设备、生物医药、健康管理、公共卫生、照护康养、中医药现代化等生物医药健康全产业链，为医药产业新质生产力发展注入澎湃动能。

3. 文化创意与家庭社会服务赛道：重点关注育儿支持、银发经济、便捷健康饮食、社区服务、非遗技艺、乡村休闲旅游、文创产品等领域，创设消费新场景，激活消费新动力。

(二) 项目组别

参赛项目按照所处的创业阶段分设初创组和成长组。

1. 初创组：2025 年 3 月 31 日前未办理注册登记的参赛项目，尚处于商业计划书阶段的创业项目。

2. 成长组：项目已成立完成登记注册，且注册登记时间在 5 年以内（2019 年 12 月 31 日（含）之后）的项目。

六、大赛时间安排

(一) 报名（截至 5 月 31 日）

向社会广泛发布大赛消息，通过 www.scjfu.com 网站或高校双创人才服务站小程序注册报名。报名时，选择对应的赛道、组别。未完成登记注册的参赛项目须提交商业计划书，对市场调研、创业构想、项目发展等有详细介绍；可同时出具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专利、奖项、技术等级等证书或证明。已完成登记注册的参赛项目，须提交营业执照等相关文件，项目成长过程或

生产流程相关介绍，项目发展构想及阶段性成果等资料。涉及国家限制行业和领域的，须有相关资质证明。

（二）审查、初赛（6月底前）

大赛组委会办公室将对参赛项目进行资格审查，符合参赛条件的进入初赛。初赛按赛道及组别进行评审，每个赛道每个组别各评选 20 个项目进入决赛，共计 120 个项目进入决赛。初赛采用网络评审。

（三）决赛（7月底前）

1. 决赛将采用路演方式，参加决赛赛事答辩环节的人员必须为团队核心成员，且人数不超过 4 人，主讲人为女性。
2. 邀请风投专家、企业家、高校专家等担任评委，现场评审计分。

（四）冠军争夺赛（11月底前）

由决赛时各个赛道成长组总分排名第一的 3 个项目比赛，产生冠军、亚军、季军各 1 名。

（五）颁奖仪式（11月底前）

七、奖项设置

大赛设金、银、铜奖和优秀组织奖。获奖项目将获得组委会颁发的相应等次的证书，并获得各主办单位给予的相关优惠政策；获奖单位将获得组委会颁发的相应证书。

（一）参赛项目奖项设置

1. 三个赛道按初创组与成长组各设金奖 3 名，银奖 7 名，铜

奖 10 名。

2. 冠军争夺赛：冠军、亚军、季军各 1 名。

（二）其它奖项设置

1. 金牌创业导师奖

2. 优秀组织奖

3. 特别贡献奖

八、政策支持

1. 大赛联动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获得金奖的参赛项目且同时符合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参赛规则的，可直接进入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2025）福建省赛网评，不占用所在高校名额；各赛道各组别金奖项目第一名的项目，可直接进入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2025）福建省赛决赛。

2. 大赛邀请创投专家、知名企业家等创新创业人士担任大赛特邀顾问，对进入决赛的项目给予跟踪辅导和项目孵化服务，助力项目做大做强。开展项目投融资对接会为创业项目提供更多的融资渠道。

3. 获奖项目符合条件的可优先入驻海峡两岸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厦门园、泉州园）获得后续孵化支持服务，可享受“两免三减半”的优惠，即免 2 年租金，第三年场地租金减半。符合条件的成长组项目负责人可优先推荐参加福建省初创企业经营者能力提升培训班等。

4. 参赛项目可获得福建省农信联社支持，提供金融信贷产

品。

5. 大赛组委会将在网络媒体上对获奖项目及其团队进行宣传，提升项目及团队的社会影响力。

6. 可申请加入福建省女企业家协会、福建省海外妇女联谊会等，在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推荐。

九、其他事项

1. 各设区市妇联、教育局、科技局、人社局，平潭综合实验区妇联、党群工作部、经济发展局，各高等院校等有关单位要结合实际广泛开展宣传发动工作，认真挖掘、推荐符合条件的女大学生、女科技工作者等参与本次大赛。

2. 邀请宁夏、江西、海南、山东、贵州、新疆、西藏等妇联推荐优秀女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参赛。

3. 大赛组委会负责日常组织协调工作。大赛解释权归组委会所有。

十、联系方式

(一) 大赛组委会

联系人：许家发

联系电话：0592-2191066，13695005173

(二) 福建省妇联

联系人：钟 力

联系电话：0591-85025295

(三) 福建省教育厅

联系人：滕天霖

联系电话：0591-87091376

(四)福建省科技厅

联系人：裴天养

联系电话：0591-87800147

(五)福建省人社厅

联系人：游 风

联系电话：0591-87565225



抄送：驻省总工会机关纪检监察组。

福建省妇联办公室

2025年5月19日印发
